

证券代码：836888

证券简称：来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来邦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潘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 LI QIUSHENG（李秋生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戴露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娄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韩锐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（技术开发总监）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1%，不是失信

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钱道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5,44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绪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琴，女，1979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职芜湖市张恒春制药厂职员，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深圳市来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，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深圳来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，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职历任公司财务会计、PMC 专员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

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 《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9 日